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60号

饶家瑞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760号原告卢蓝梦与被告饶家瑞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饶家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30000元给卢蓝梦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(此款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饶家瑞负担。

原告卢蓝梦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饶家瑞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50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